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101243711號

附件：擬訂臺中市北屯區東光段122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「書1份」



主旨：核定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訂臺中市北屯區東光段122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書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5月30日至111年6月30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張貼公告：本府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及北屯區平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 - (二)計畫書閱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及北屯區平安里辦公處。
- 三、本案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自本處分送達或知悉翌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